

南華大學

學年度
第 學期

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
印領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學生	手機號碼	
			家裡電話	
學生姓名		班級	系所	年級
身分證字號				
修 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
繳交證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每學期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籍謄本 (第一次辦理繳交) (碩士/專班 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生本人印章 (第一次辦理繳交) (碩士/專班 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校宿舍免費提供 (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平均 60 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◎宿舍名稱_____◎房號_____			
	※免費住宿的學生須同意由學務處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每學期以 30 小時為限。 ※請「需要」免費住宿的同學，於每學期「網路訂房系統」公告 <u>登錄時間先行登錄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u> ※床位一律由學校安排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			
同時具有 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：族別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生：程度別_____			
減免金額	新台幣			元 (學生免填)
承辦人				
附 註	※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 (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，如有重覆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※本人在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，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如有重覆請領者，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。 <u>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以示負責)</u> 1、依規定 ^{減免補助} 全部學雜 (或學分費、雜費) 費。 2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：如台灣省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台北市之低收入戶卡、及高雄市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(限有效期限內之證件) 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減免。 3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			